

茶花帖

□王祥夫



喜欢老陈皮,越老越有味,你做陈皮鸭,我来一杯陈皮茶;从鼻尖到记忆深处有滋味的陈皮茶,锤铜打铁般的陈皮茶,要你丝丝缕缕来品品……

××老弟:

好像是,到了你们云南,当然,你现在应该算是云南人,因为在那里支教已经三年之久,所以,我把你当作云南人了。到了你们云南,不但有好的普洱茶喝,我以为最好的还在于到处可以看到茶花,而且,似乎是一年四季都能看到,即使是不开花也总是满树满树的骨朵。

看茶花,我以为是雨后最好。一场雨,会把茶花冲洗得干干净净、亮堂堂。难道可以用“亮堂堂”这四个字来形容花吗?下过雨,你看看茶花就明白此话是对的。

茶花在日本茶道中的地位很高,各种流派的茶道几乎就没有不插茶花的,用一个单切或重切的老竹筒,插一枝茶花挂在壁间,可真是好看。也只插小小一枝,上边只几片碧绿叶子,花只要一朵或两朵。如果是两朵,一朵开一朵未开最好;如果是一朵,半开最好。茶花的花蕊很有特点,很密很厚实,简直就像一个小刷子。茶花的颜色不算多,红白黄大致只这三种,之外还有一种花脸儿的茶花,比如白色的上边有红色斑点,或者是红色的上边有白色的斑点,也都好看。但各种颜色的茶花里边,我以为红色的最好看,大红的茶

花配上金黄的花蕊,真是好有喜感,是民间的那种喜。其次是白茶花,虽然白,但配上金黄色的花蕊真是亮堂,你看,我又用“亮堂”这两个字来形容茶花了,我认为用“亮堂”这两个字来形容茶花是深得茶花之神理。

每次去云南,看到道边的茶花,我都想带一枝两枝回来。每次见到茶花,我都会对同行的人说“茶花啊,茶花啊”。倒好像别人从没见过茶花一样。那次在丽江,我们一行人在路边看到红茶花,我忍不住折了小小一枝,上边的花也就一朵。回到宾馆,我把它插在玻璃杯里,面对着它,一边喝茶一边看它,简直就像是对面坐着一个人,只不过它不会说话。这种感觉真是奇怪,我想起川端康成那篇著名的散文《花未眠》,川端康成在那篇文章里写的是海棠,而我眼前的花却是茶花。

不知道国外的年是怎么过的。而在鄙乡,是有两个年的,一个新年,一个旧历年,年其实不应该分什么新旧,其实都是簇新闪亮的。过年的时候,不变的老节目是要摆几个佛手在那里,或者再加上几个香橼,如果再有几个香木瓜就更好。把它们统统放在一个大盘子里,年的味道就有了,如果有条件,还要插瓶腊梅或种盆水仙。而我今年的年更有意思的是,你居然给我寄来了茶花,而且据说还是红色的。因为天冷,我担心它在路上受了冻也许开不了,但是,即便它不开花,它的叶子也是好看的。现在在手机上发微信其实都是电报体,所以我不再多说,我告诉你。茶花好看,茶花的叶子也好看,好在什么地方呢?是黑绿亮厚。

《学圃餘疏》这本书里说到茶花,却只说黄茶花和白茶花的好,好像是对红色有意见,其实红茶花和浅红的茶花更加入画,古艳。古人把浅红的茶花叫作玉茗花。汤显祖的堂号就叫作玉茗堂,可见他是喜欢浅红的茶花。但如果作画,浅红的茶花像是不如大红的好看。

至于《学圃餘疏》的作者是什么人,年前不忙,我也许要查一查。

大家V微语

文学的魅力

□艾伟

●人是非常容易被观念化的动物,我们脑子里有一些先天的偏见,对某类人怀有根深蒂固的不知道哪里来的固定概念和形象,这构成了我们判断事物的依据。

●小说的可贵之处是,在小说世界里,作者塑造一个人物时,他的“个人”的逻辑是高于普遍观念的,小说不对人轻易作出道德判断,不轻易下结论,它试图让人看到比简单的观念更复杂的处境,更难以归类的人类生活。

●如果说,文学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点用处的话,用处就在这里——小说用具体的“个人”试图去刺穿那个庞大而坚固的观念堡垒,从而可以将活力和可能性归还给生活,将精神归还给人类。

谈天说地

重拾质朴

□无垠



明代散文家归有光的《项脊轩志》,我在学生时代就读过,初读时只觉此文太平淡。人到中年,那天我翻开《项脊轩志》,不由自主地一路读下去,文字竟然是那样地沁人心脾。不到千字的文章,读来令人心灵大悟,感觉到一种从未有的心得。“三五之夜,明月半墙,桂影斑驳,风移影动,珊珊可爱。”他就是这样娓娓道来,用简洁质朴的文字叙述着项脊轩。

回首过往,竟然发现真正最亲近的多是平平淡淡的朋友,真正记得住的文字差不多都是朴实无华的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我们离质朴越来越远。写文章,不到华丽誓不休,词藻华丽到无法感受作者的真实思想;即使是一件小物品的包装,也变得华丽多多,打开外包装,里面仍然是一层更华丽的包装纸。这样的包装足足剥开四、五层才见物品。难道物品一定需要N层的华丽包装才显示出它的珍贵吗?

现在我们真的远离质朴了吗?包

装成为这个时代重要的产业,从一个歌手,到一件新产品,无所不在的包装,都在把最鲜亮的一面展示给你。至于到底有什么功能和作用,往往退而次之。

回望来时路,我们曾经质朴过。在那个物质并不丰富的年代,虽然我们缺少很多享受的条件,但至少我们还拥有质朴。邻里间,需要什么只要说一句话,不需要拐弯抹角;夏天买回的降温品,就是一杯酸梅汤或是一根冰棍;没有任何添加的各类小食品,更没有华丽的包装纸。就连乡下的亲戚,来城里也是随身带几样新鲜小菜,连泥土都还在上面,忙时放下就走,不忙时不需要留也会多坐会儿吃顿饭再回。

我们是需要质朴的。因为质朴就是简单,不必为之费尽心神;质朴就是纯洁,不需要丝毫的做作。拾回质朴,就是重回简单的世界,使人与人之间变得单纯而又温馨。只有回归质朴,心灵才能感受世界的真味儿,品味出真实的意境。

那些年那些事儿

腊月团子

□余平

前几天老家人来了,我请亲戚们去酒店吃饭,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后,酒店服务员端来一大盘主食——菜团子。女儿面对着这盘圆溜溜黄澄澄的菜团子却没有胃口,咬了几口便不吃了。我对女儿说:“我小时候只有腊月才能吃上菜团子,而且那时的菜团子远没有酒店做得这么精致。”女儿睁大水汪汪的眼睛,竟然不相信我说的话是真的。

我的老家在东北的小城,故乡的冬季寒冷而漫长,伴随着凛冽的大风是漫天大雪,一场接一场。雪下得多了,融化不了,村子的山峦、麦地、打谷场、柴火堆慢慢都被大雪覆盖起来,大雪封门更是常有的事情。在这样严寒的天气,我们能吃到的蔬菜极其有限,除了大白菜就是萝卜、土豆。在霜降之后立冬之前,故乡家家户户都要挖一个菜窖,把新鲜的白菜、萝卜、土豆全都放进菜窖越冬,这样能一直吃到来年开春。

那时候物资匮乏,家乡人肚子里少油水,入冬后天天吃白菜萝卜,不说孩子,就是大人也受不了。可一进入腊月,家里的孩子们就特别高兴,因为可以吃上菜团子了。母亲的菜团子是以玉米面、腊肉、猪油渣、酸白菜、葱末、酱油等食材制作而成的,一般来说,一斤

玉米面够做三个菜团子。菜团子味道好是因为家里腊月杀了年猪,于是我们的餐桌上飘起了肉香味。

腊月杀猪的当天,全家能吃顿新鲜肉,然后母亲便把猪肉切成小块,做成腊肉,细水长流地慢用。腊肉是菜团子里的精华,其实菜团子的做法并不复杂。母亲先把玉米面放进面盆,放适量苏打,加温水搅拌。面和均匀后放在一边,用湿布盖着,这个过程叫醒面。醒面的同时,母亲再把葱、酱油、猪油与酸白菜、腊肉、猪油渣调和均匀,制成馅,腌制十分钟。面醒好后,擀成面皮,放上馅,捏成团上锅蒸,蒸30分钟就熟了。掀开锅盖,圆圆滚滚金黄色的菜团子便在氤氲的热气中探出了头,虽没有现在酒店的菜团子那般优雅,但诱人的香味却显现着乡土气息特有的单纯和质朴。家里的孩子往往是顾不得烫手,一人抓起一个菜团子狼吞虎咽吃起来。

家里有一个大缸,装着一缸子腌酸菜。这一大缸酸菜放在外屋的一个角落,用一块大石头压着。整个腊月,一缸酸菜几乎都被母亲用来包菜团子了。菜团子就着稀饭、米汤吃,那是我儿时难以忘记的美味。当那缸子酸菜见底了,冰雪消融,万物复苏,故乡的春天也就来了。

城市笔记

你在,爸妈不老

□佚名

周五的下班铃一响,我的鼠标急急奔赴左下角,关闭页面。屏幕未灰,手机、平板、笔记本、钥匙都进包了。我站起来,对桌的小陶看我的架势,对我说:“明天又不来加班吗?”“不来。”我斩钉截铁。“真不知你咋想的,回家干活多不方便,在办公室有资源,还有加班费。”她善意地冲我眨了眨眼睛,又补充说,“还能陪陪我。”我笑了,顿了片刻,“你还年轻。”

不知为何,回家的路总是特别顺畅,时间仿佛被剪辑,一瞬间就到了。篱笆上爬的扁豆角叶子已经开始凋零,院外的几棵杨树叶子脱落,赤裸相见。父亲穿着黑坎肩,正在院子里扫落叶,大概听见了车声,手搭凉棚遮挡着落日,朝这边看过来,夕阳给他镀上了一层金边,母亲坐在阶前的小板凳上,正在翻着竹篾里晾晒的大红枣,一头银发泛着光。我停了几秒,让感动的情境刻在我心,这是岁月静好。

提着大包小裹进院,母亲看了看手表,“今天晚了好几分钟,路上堵车了?”“没有,”我看了下手机,惊叹母亲的精准,“开得慢了点。”“慢点好,”父亲接话,“孩子饿了吧,快去开饭。”母亲甩了父亲一眼,“我不知道,你也不说把孩子东西接过来一把。”我说不用,心里暗笑,一面对我,爸妈便生出了许多小矫情。

晚饭后,把不好用的插座换掉,新买的电褥子铺上,然后躺在沙发上听他们忆苦思甜,每次的话都不差样,我暗暗惊叹他们的记忆力,连我,也是做不到的。

吃过早饭闷在房间里忙工作,手机平板并用,网却不知力,复读机般反复,未免焦躁,本子放的声音大了点,母亲端了一杯大枣茶进来,“家里网慢吧。”“不慢,没事儿。”我说,母亲静静坐在我的身后,父亲走进来,看了我一眼,拉母亲,“孩子工作呢,别打扰。”“我就看着,不说话。”母亲像个委屈的孩子,我笑着对父亲说,“让妈妈陪我吧,您没事儿也坐吧,也许我就有灵感了。”父亲看了我,又看了看母亲,也坐下了。我知道,对于互联网,父母还未完全扫盲,远远看不懂我搞的东西,可他们就想看,而且看得很认真,看的不是电脑,他们看的是这个坐在电脑前的女儿。想到很久以前,我写作业,他们不也是这般看过来的吗?那时他们年轻,乌发飘飘,宠着、惯着,有时生气了也许会拍你两巴掌。如今他们白发苍苍,小心翼翼地只希望多看看你。我的眼睛突然有些辣……刚才的焦躁仿佛被一阵清风送走。

这世间有一种陪伴,叫回家工作,这世间有一种幸福,叫多年后父母还能看着你工作。我的笑容不再勉强,回过头去对爸爸说,“爸,咱俩顶个门儿。看我还顶过你不?”父亲说,“你都多大了,还顶门儿。”我不由分说,把脑门抵在那苍老的额头上,当然,我必须输,父亲哈哈大笑,母亲也被逗得咯咯笑得像个小姑娘,扭头对父亲说,“你这姑娘,一辈子长不大。”我说,“我不大,你们不老吗?”

常回家看看,回到父母的视线里,你在,父母便有未来可期,你来,那叫家,你来,那叫空巢。你在,爸妈不老。